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9 March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21年6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希腊.....	2

* 因技术原因于2022年4月19日重新印发。

** E/CN.15/2007/1。



二. 执行摘要

希腊

1. 导言：希腊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希腊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获得议会批准并在 2008 年 6 月 9 日在第 3666/2008 号法律（《政府公报》A 105/10.6.2008）中由希腊共和国总统签署。希腊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希腊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曾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四年得到审议，那次审议的执行摘要（CAC/COSP/IRG/II/4/1/Add.32）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

特别是，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相关机构包括反腐败总秘书处、¹公共行政检查专员—主计长机构、公共工程检查专员—主计长机构、司法、透明和人权部、²公共行政总监察局、公务员甄选最高委员会、单一公共采购管理局、公共收入独立管理局、监察员、检察官办公室、金融和经济犯罪股、希腊警察、希腊反洗钱局和第 3213/2003 号法律第 3A 条下的独立委员会。

实施《公约》第二章和第五章的立法包括分别设立反腐败总秘书处和公共行政总监察局的第 4320/2015 号和第 3074/2002 号法律、³关于公务员制度的第 3528/2007 号法律、关于政党筹资的第 3023/2002 号法律、关于资产申报的第 3213/2003 号法律、关于公共采购的第 4412/2016 号法律、关于洗钱问题的第 4557/2018 号法律以及《刑事诉讼法》。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希腊制定了涵盖 2018-2021 年期间的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这是此类计划中的第三个。⁴国家和地方各级各部委和公共当局正在采用多机构办法实施这一计划。该计划由具体行动组成，包括根据具体部门的风险、时间表和负责每项行动的当局名单制定反腐败计划。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包括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但

¹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表示，反腐败总秘书处、公共行政检查专员—主计长机构、公共工程检查专员—主计长机构和公共行政总监察局已被撤销，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 4622/2019 号法律，它们各自的特别权力已分配给国家透明度管理局。

²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称，该部已更名为“司法部”。

³ 希腊当局随后报告说，第 4622/2019 号法律修订了第 4320/2015 和 3074/2002 号法律的一些规定。

⁴ 第一个计划于 2013 年由反腐败总秘书处通过，并于 2015 年修订。

这种合作尚未得到正式确定。⁵

从关于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半年度报告中可以看出，反腐败倡议和做法正在落实中。虽然对与腐败有关的看法和经验进行了一些调查和研究，包括由大学进行的调查和研究，但没有对国家行动计划下的行动和反腐败做法的影响或适当性进行评估。⁶

希腊参加了一些反腐败倡议，例如欧洲联盟的廉正和反腐败网络和反欺诈倡议。希腊也是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问题工作组、反腐败国家集团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成员。

根据第 4320/2015 号法律，反腐败总秘书处属于司法、透明和人权部副部长的职权范围，其负责人的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其预算是司法、透明和人权部总体预算的一部分。反腐败总秘书处负责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制定、协调、更新、监测和评价。反腐败总秘书处可以制定具体方案，提出建议和立法提案，提供援助，接受有关腐败的投诉。反腐败总秘书处不能开展调查，但负责协调公共行政检查专员—主计长机构和公共工程检查专员—主计长机构等调查机构的活动。⁷

根据第 3074/2002 号法律，公共行政总监由部长会议决定任命，任期五年，但须经希腊议会批准。公共行政总监察局有自己的预算，负责监测和评估公共行政的控制机制，审查资产负债表，启动纪律程序和起诉等活动。总监还担任检查和审计协调机构的主席。⁸在进行国别访问时，希腊正在考虑合并不同的检查和控制机构的可能性。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大多数公务员长期受雇于中央行政部门，或根据私法合同在更广泛的公共部门担任定期或无限期雇员。管辖长期公务员的主要立法是第 3528/2007 号法律（《公务员守则》）。第 3584/2007 号法律对市政当局也作出了类似规定。定期雇佣合同受第 410/1988 号总统令管辖。

⁵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表示，第 4622/2019 号法律（第 103 条）设立了国家审计和问责协调机构作为促进协同增效和横向合作的论坛，取代已废除的向公共行政总监报告的检查和审计协调机构。国家透明度管理局与包括公共收入独立管理局、内政部和卫生部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缔结了一系列关于执行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备忘录，并在 2020 年制定了一份监测、评价和审查行动计划的综合程序手册。与民间社会合作已成为国家透明度管理局提高认识和族群关系司的职责之一。

⁶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2019 年 12 月，在与欧盟委员会经济与财政事务总司代表协商后，国家透明度管理局决定聘请一名外部评估员来衡量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的影响。

⁷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表示，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通过的第 4622/2019 号法律，已经取消了反腐败总秘书处、公共行政检查专员—主计长机构、公共工程检查专员—主计长机构和公共行政总监察局，并将其各自的特别权力分配给了国家透明度管理局。执法机构内务局根据第 4613/2019 号法律第 21 条（A·78 号政府公报）设立，作为一项特别服务，直接向公民保护部部长报告，以调查和起诉由警察、港务局—希腊海岸警卫队人员、消防队成员、一般公共部门官员以及欧洲联盟或在希腊领土上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官员犯下的腐败犯罪，或涉及这些人的犯罪。

⁸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表示，检查和审计协调机构已被废除，已在国家透明度管理局内设立国家审计和问责协调机构。

招聘工作通过在政府网站上公开征集和竞争性入围考试的方式进行，或者根据预先确定的客观标准进行遴选（《希腊宪法》第 103 条第 7 款）。文职人员遴选最高委员会监督第 2190/1994 和 3812/2009 号法律的执行情况，这两项法律是根据宪法规定管辖招聘制度的主要立法。在最高委员会的参与下，高级管理职位和机构负责人的招聘工作由特别理事会完成（第 4369/2016 号法律）。⁹已登记的考生可以使用标准表格在线提交上诉/反对请求，并跟踪其进展情况。对决定的上诉可以提交给行政法院。¹⁰

晋升的依据是任职时间符合要求和公务员在过去五年内的工作表现报告。没有强制性轮换制度（《公务员守则》第 80-83 条）。根据《公务员守则》第 47 条，培训是公务员的一项权利，有关于透明度和打击公共部门欺诈的法律框架的一般课程，以及关于审计和财政管理的具体课程。

《宪法》第 55 至 58 条以及关于地方政府的第 3842/2010 号法律第 14 和 15 条规定了有关竞选和选举公职的标准。凡曾因包括贿赂在内的严重罪行被刑事定罪者，不具备竞选和担任公职的资格（《刑法》第 60 条）。国家和欧洲联盟各级政党、联盟和候选人的筹资由第 3023/2002 号法律（经第 4304/2014、4472/2017、第 4475/2017、第 4483/2017 和第 4509/2017 号法律修订）管辖。¹¹第 3023/2002 号法律界定了提交审计委员会和由审计委员会审查收入和支出的规则，审计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公布提交的数据。私人为政党或政党联盟提供的资金（同年由同一人提供）最高不得超过 20,000 欧元，为希腊和欧洲议会的个人候选人或当选议员提供的资金最高不得超过 5,000 欧元（第 3023/2002 号法律第 8 条）。超过一定限额的捐款必须在审计委员会的网站上公布。15 欧元以下的匿名捐款可以通过票证的方式提供给政党/联盟，但此类捐款总额不得超过 75,000 欧元或相当于前一年公共援助总额的 4%。对于没有接受公共资金的政党，接受捐款的总额不得超过 20,000 欧元。

《公务员守则》是规管公务员行为的法定依据。该《守则》第 31、第 32 和第 36 条以及《行政程序守则》第 7 条专门处理利益冲突。¹²公务员不得从事专业的商业活动，但如果得到行政部门的许可，则可以从事私人工作或受雇受薪。这种许可是根据由三名主管和两名雇员代表组成的服务委员会的合理意见给予的，条件是该业务与公务员的职责没有利益冲突。公务员还需要申请回避参与对其本人或其三亲等以下亲属有利益关系的事项的决定（《公务员守则》第 36 条）。公务员

⁹ 国别访问之后，当局报告说，第 4369/2016 号法律的相关规定已被废除，第 4622/2019 号法律为所有部委设立了一个新的常设行政秘书遴选程序，该程序由文职人员遴选最高委员会执行。招聘程序的结果在最高委员会的网站和政府公报上公布。

¹⁰ 国别访问之后，当局报告说，新法律没有关于向法院上诉的具体途径的任何规定，但行政法和关于行政法院程序的立法提供了上诉途径。

¹¹ 国别访问之后，当局表示，第 3023/2002 号法律已被第 4531/2018、第 4604/2019 和第 4635/2019 号法律修订。

¹² 国别访问之后，当局报告说，第 4622/2019 号法律用整整一章（第四章）专门处理政府成员、公共部门理事机构的副部长、总秘书和特别秘书以及非长期工作人员等人无资格、不相容和避免利益冲突的规则。在国家透明度管理局内设立了一个道德操守委员会，负责执行这些规定并酌情实施制裁。

必须向其人力资源部门申报其以任何私法法人形式参与的情况，但协会和慈善基金会除外（《守则》第 32 条第 1 款）。国会议员也要根据自己的行为守则作出类似的申报。

根据希腊当局的说法，除了《公务员守则》中规定的规则外，一份关于良好行政行为的非约束性指南也可作为公务员的道德守则。一些组织为特定人群制定了道德规范。只有针对警察（第 254/2004 号总统令）和医生的道德规范具有约束力。违反规定可能导致纪律处分（《守则》第 107 ff.条）。

《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公务员有义务报告他们在履行职责期间察觉到的腐败行为。然而，基于《刑事诉讼法》第 45B 条¹³和《公务员守则》第 26、第 110 和第 125 条的举报人保护是不成体系的，并未涵盖所有腐败犯罪，这影响了举报。¹⁴

关于资产申报的第 3213/2003 号法律为特定类别的公务员、警官、国会议员、法官和其他政治公众人物申报资产确立了法律框架。这种申报构成了国内外资产的详细报告，如可用收入、房地产和产权、投资和资金存款。义务人必须在正式上任后 90 天内和此后每年向几个指定机构提交资产申报，包括希腊金融情报部门内的资金来源调查股、希腊议会资产申报委员会或公共行政总监，¹⁵具体取决于官员的类别。这些机构中的每一个都有权监测和审计特定类别指定人员的资产申报。自 2016 年 1 月以来，申报完全是以单一格式电子提交的。参加协会和慈善基金会情况的申报仅限于申报人参与这类组织管理的情况。¹⁶

希腊反洗钱局资金来源调查股对提交的申报进行有针对性的抽样审计。审计委员会对民选官员和政治公众人物的所有资产申报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第 3213/2003 号法律第 2 条第 3 款）。不申报或虚假申报可能会受到包括监禁在内的惩罚。议员收受礼物受到《议员行为守则》的监管，但对公务员的礼物没有规定。

《宪法》第 87 至 93 条和第 1756/1988 号法律（《法院和司法机构成员的地位法》）规定了包括检察机关在内的司法机构的任命、晋升、移交和纪律制度。司法机构人员必须申报利益冲突，并且在这种情况下作出回避等。如上所述，他们还被要求提交资产申报。第 1756/1988 号法律监管许多方面的行为，但并不是对所有方

¹³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2019 年 7 月 1 日《刑事诉讼法》已被取代，新法中的说法在第 38 条第 2 款和第 47 条。

¹⁴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新的《刑事诉讼法》第 47 条规定，在腐败犯罪和其他相关犯罪案件中，如果某人向执法当局提供信息并被定性为“公共利益证人”，则可以免除就虚假证词、虚假指控、诽谤或违反官方保密规定对其提起刑事起诉。希腊当局还报告说，他们正在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关于保护举报违反欧盟法律事件者的(EU) 2019/1937 号指令。

¹⁵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表示，根据公职人员的类别，被指派承担审计资产申报任务的机构有：国家透明度管理局、希腊议会资产申报委员会、希腊金融情报机构内负责资产申报的“C 股”和监督执法机构内部事务局的上诉法院检察官。

¹⁶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已通过第 4571/2018 号法律对资产申报制度进行了修订。

面的指导。没有具体的司法机构行为准则或道德规范。¹⁷

除最高职位外，司法机构通过司法系统不同分支和专门法院的几个特别司法委员会自我管理。

司法和检察部门的最高职位在司法、透明和人权部部长提名 6 人后，根据部长会议举行的选举结果由总统令任命，最长任期为四年（《宪法》第 90 条第 5 款）。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必须是已经在相关法院任职的司法机构人员。对最高职位采取的纪律措施只能由司法、透明和人权部部长发起，然后由特别纪律委员会执行。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公共实体在第 4412/2016 号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开展采购活动，相关的欧洲联盟指令（2014/24/EU 和 2014/25/EU）已根据该框架转换为国内法。该法律概述了所有公共采购合同的规则、依采购合同价值而异的不同可能程序以及这些程序的细节。中央采购门户网站名为普罗米修斯，包括各项准则和主要电子采购平台——国家电子公共采购系统——的链接。

根据第 4013/2011 号法律（经第 4320/2015 和 4446/2016 号法律修订）设立的单一公共采购管理局是公共采购的主要监管机构。管理局发布条例，进行抽样审计，监测系统的业绩，并起草年度报告，这些报告在其网站上公布，并提交议会（第 4013/2011 号法律第 2 条）。

参与招标、选择投标人和授予合同的条件是事先确定并公布的，每个程序都有具体的时间表。在招标中，订约当局有义务说明授标的标准，即要么是经济上最有利的报价，要么是最低的价格。

未按规定进行的采购无效。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都可以通过司法前反对意见听证管理局、国务委员会或主管上诉行政法院对裁决提出质疑。可用的措施包括临时救济措施、请求撤销诉讼和判给损害赔偿金。所有的决定都是公开的。

管理国家预算流程的法律框架以《宪法》第 75 和 79 条以及第 4270/2014 号法律为基础。有关方法和程序的细节由财政部长的部长决定决定，并予以公布。预算草案初稿、核定预算等各项细节均在财政部网站公布。总会计师办公室定期编制预算执行、收支报告，并在财政部网站上公布。

审计法院根据《审计法院法典》（第 4129/2013 号法律）和第 4270/2014 号法律审计国民账户、国家预算和公共支出。¹⁸

财务审计司对公共部门实体进行财务和合规审计，并评估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审计法院负责外部审计。

¹⁷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根据国务委员会的一项决议，法院院长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负责为在国务委员会、其他行政法院和行政法院委员会工作的司法机构人员起草此类守则。希腊当局还表示，希腊审计法院通过了适用于其法官的道德宪章（《政府公报》B' 4942/09.11.2020）。

¹⁸ 国别访问之后，第 4129/2013 号法律被第 4700/2020 号法律修订，其中载有关于审计法院的管辖权及其作为行政机构在公共采购合同的合同前审计方面的职权的综合法律框架。

以任何形式侵犯会计账簿、记录、财务报表或其他文件的完整性的行为均构成刑事犯罪（《刑法》第 216、第 242 和第 259 条）。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希腊专门公布了大量关于法律和预算的信息。核心网站是公开政务倡议（www.opengov.gr）和透明度方案（www.diavgeia.gov.gr）的网站，所有法案在提交给议会之前都会在这里张贴，以便公民可以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根据第 4048/2002 号法律第 6 条第 4 款，¹⁹相关部委的立法倡议办公室根据公民的意见和建议起草了一份咨询报告，该报告上载到该部网站，并在法案提交议会时附上。

此外，许多机构建立了网站，提供其职能信息并发布年度报告。例如，公共行政总监²⁰和监察员发布与腐败和行政管理不善有关的年度报告。

希腊已采取各种步骤简化行政程序，以便于公众接触决策当局。关于监管治理和改善监管的原则、程序及工具的第 4048/2012 号法律²¹要求，在起草新的或修订的法案或监管决定的过程中应注意简化程序。一个例子是创建公民服务中心，这是为公民和企业提供 1,000 多项标准化行政程序和 60 项在线服务的一站式中心。同样值得注意的是 **ERMIS** 政府公共行政门户网站，它向公民和企业提供其与公共行政部门所有交易的信息。

希腊也已开始实施“一站式”原则，以减轻公民在提供文件方面的行政负担。根据第 4325/2015 号法律第 12 条，依职权查询现有文件的范围已扩大到包括由公共服务部门、地方当局和公法机构及实体签发的所有证书，作为发布行政行为的证明文件。

获取联邦机构持有的信息的权利受到有限的限制以保护公共和私人利益，这一权利在《宪法》（第 5A 条）和《行政诉讼法》（第 5 条）中得到保障。如果这种访问被拒绝，可在接到拒绝通知后最多 10 天内向公共行政总监提出上诉（第 28/2015 号总统令第 9 条第 4 款）。由于被请求机构以分散方式处理请求，因此没有关于请求或拒绝数量的统计数据。

希腊已开始在各级教育系统的青年中开展一些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规定了这方面的进一步行动。

大多数反腐败机构，包括反腐败总秘书处和公共行政总监，都允许公民匿名举报，并就此类举报的结果提供反馈。²²公共收入独立管理局和审计法院/总会计师办公室没有正式的公民举报制度。

¹⁹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第 4048/2002 号法律已被第 4622/2019 号法律第 119 条第 1 款废除，根据该款，第 4048/2002 号法律规定的特别权力根据第 4622/2019 号法律第 38 条移交给各职能部委的协调办公室。

²⁰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随着公共行政总监监察局的废除，这一职能由国家透明度管理局接管。

²¹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这项法律已被第 4622/2019 号法律废除。

²²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反腐败总秘书处和公共行政总监已经被取消，国家透明度管理局也允许匿名举报。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希腊建立了一个法律框架，以加强私营部门的公司治理、合规、内部控制和道德操守。政府已为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守则。执法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围绕着银行部门在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的协作，以及与实体安全和网络安全事项有关的合作展开。一些法律规定了私营部门的诚信措施，包括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治理、工资问题和其他规定的第 3016/2002 号法律，以及关于上市有限公司的第 4548/2018 号法律。²³

这两套公司治理准则分别针对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由希腊公司治理理事会制定，该理事会成立于 2012 年，目的是监督希腊公司对公司治理准则的执行情况，并作为传播公司治理原则的专门机构。

关于希腊会计准则、相关条例和其他规定的第 4308/2014 号法律适用于私营和公共部门以营利为目的或非营利性的法人或自然人，其中包括记账和编制财务报表的原则。根据第 4174/2013 号法律，记录必须保存至少五年。根据第 4254/2014 号法律第 1 条 IE.19 款，做假账是刑事犯罪，并构成行政犯罪。《刑法》关于伪造文件（第 216 条）或盗窃或故意销毁文件（第 222 条）的规定也可适用。

公司被要求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遵守特定的规则。所有法人都有义务在向公众开放的通用电子商业登记处登记（www.businessregistry.gr）。在国别访问时，尽管希腊立法（第 4557/2018 号法律第 20 条）和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行动 1.4 中已经规定了设立实益所有权中央登记处，但其实施仍处于由信息系统总秘书处规划阶段。²⁴

第 4440/2016 号法律第 20 至 23 条²⁵规定了公共行政高级官员为期两年的冷静期。不过，这项限制似乎并不适用于所有转到私营机构的公职人员。²⁶

根据经第 3522/2006 号法律第 8 条修正的《所得税法》（第 2238/1994 号法律）第 31 条，禁止对构成贿赂的费用以及为推进腐败行为而发生的其他费用进行税收扣减。

²³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关于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现代化的第 4706/2020 号法律为在受监管的市场上拥有上市股票或其他证券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系统的重组和现代化引入了新规定。

²⁴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义务人有义务在 2021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登记处提交所需信息。

²⁵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该法已被废除并由第 4622/2019 号法律取代，对离职后的特定类别的任命官员，包括政府成员、副部长、公共部门管理机构的普通秘书和特别秘书以及非长期工作人员，都有这样的限制。在离职后的一年内，被任命担任这些职位的人有义务通过向国家透明度管理局道德操守委员会提交申请，以获授权从事与他们曾任职的实体活动有关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²⁶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第 4622/2019 号法律修订了现行法律框架，规定特定类别的人在离职后一年内，在从事与他们曾任职实体活动有关的任何新的专业或商业活动之前，必须获得授权。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希腊拥有一个密切关注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欧盟的相关发展的法律和法规框架。自 2018 年 7 月以来，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框架一直以第 4557/2018 号法律（《反洗钱法》）为基础，该法律完全袭用了欧盟的第四个反洗钱指令，并部分袭用了第五个反洗钱指令。²⁷

《反洗钱法》规定的义务人（第 5 条第 1 款）定义足够宽泛，也包括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虽然希腊银行和希腊资本市场委员会是对义务人的主要监督机构（该法第 3 条第 7 款），但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由其他主管部门监管（该法第 6 条第 1 款）。

根据《反洗钱法》，义务人必须进行客户尽职调查和确定实益所有人（第 13 条）、记录保存（第 30 条）和可疑交易报告（第 22 条）。

希腊采取基于风险的监管办法打击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这是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欧洲监管当局的指导方针设计的。希腊于 2018 年 5 月完成了第一次国家风险评估，并确定了需要解决的弱点。

《反洗钱法》规定对不遵守反洗钱义务的情况给予刑事处罚和严厉的行政处罚，并且处罚的范围足够广泛（第 39 和 46 条）。

金融情报股是希腊反洗钱局下属的三个独立单位之一，另外还有金融制裁股和资金来源调查股。金融情报股评估并调查关于国内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可疑交易报告和信息。在国内，金融情报股与受托行使调查、审计或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和其他机关及服务机构交换机密信息（《反洗钱法》第 34 条）。在国际上，该股是埃格蒙特集团和欧洲金融情报部门网络（FIU.net）的现任成员，可以应请求或自发地交换金融或其他类型的信息。截至 2017 年，已正式与外国对应方签署了 21 份谅解备忘录。

根据直接适用于整个欧盟的第 2015/847 号欧洲联盟条例，资金转移需要附有付款人和收款人的信息。如果转账未包括足够的信息，支付服务提供商需要根据其基于风险的程序来确定是执行、拒绝还是暂停转账。

希腊已经建立了一个申报系统，以监控超过 10,000 欧元门槛的现金和无记名票据的跨境流动。如果有人没有向海关当局申报此类转移，则对该人处以相当于未申报资产价值 25% 的罚款（《国家海关法》第 147 条第 8 款）。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用于公共采购的电子平台（第九条第一款）。
- Diavgeia 透明度方案，该方案要求公共行政部门在互联网上公布所有重要的行政文件（第十条第(-)项）。

²⁷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根据第 4734/2020 号法律（相应修订第 4557/2018 号法律），第五条反洗钱指令已完全转换为希腊法律。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希腊：

- 进一步促进社会参与反腐败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确保与执行政策相关的所有行为体都参与其中（第五条第一和第二款）。
- 努力加强对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的定期监测和评价，包括其反腐败政策和行动计划，例如通过确定评估结果的指标（第五条第三款）。
- 继续查明和解决相关机构之间的职权重叠问题，以提高效率和实效，特别是在管制和检查领域，包括在执行行政和刑事制裁方面（第六条第一款）。²⁸
- 评估主要预防机构的预算和人员配置需求，看看如何能够更好地匹配计划和实际资源和能力，使这些机构能够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在新机构和转移的职能方面（第六条第二款）。
- 考虑对被认为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职采取轮换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考虑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及适当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第七条第三款）。
- 努力加强预防利益冲突，为此要求公务员从事无偿工作或就业必须获得许可，并重新审查管辖议员的规则（第七条第四款）。
- 考虑加强和协调各项措施，以便利相关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和收集有关这些措施有效性的信息，并考虑根据《公约》建立涵盖所有腐败犯罪的正式举报人保护制度（第八条第四款）。
- 确保利益申报制度全面涵盖相关公职人员参与协会和慈善基金会的方方面面（第八条第五款）。
- 考虑收集关于使用已公布信息以增强用户友好性的信息，以及关于简化工作在减轻行政负担和提高及时性方面的有效性的信息（第十条第(一)和(二)项）。
- 审查和修订司法机构最高职位（包括检察机关）的提名和惩戒制度，并考虑为这些机构制定关于行为和道德的全面指导（第十一条）。
-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涉及私营部门的腐败，例如促进执法机构与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设立适用于进入私营部门的更广泛类别公职人员的“冷静期”，²⁹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以及继续努力加强实益所有人登记制度（第十二条第二款）。

²⁸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说，成立国家透明度管理局的目的是彻底重组六个先前存在的实体，杜绝职能重叠、协调障碍和审计机构分散的现象。

²⁹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第 4622/2019 号法律第 73 条规定，在离职后一年内，政府和副部长、普通秘书和特别秘书、分权行政当局的协调员、独立机构主席或负责人，以及受公法和私法管辖的法人的总裁、副总裁、董事、副董事或被任命的顾问，均承担某些义务，即，如果与其任职实体活动有关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可能引起该法律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利益冲突，则他们有义务为此获得授权。该授权要求向道德操守委员会提交申请。

- 监测不同机构接受投诉或举报的情况，以此为基础考虑对它们提供更多指导或相互协调是否有助于确保一致性和效率（第十三条第二款）。
- 加强监管和监督制度以解决国家风险评估中确定的问题，例如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采取的反洗钱措施的脆弱性（第十四条第一款第(-)项）。

3. 第五章：资产追回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希腊认为追回资产是《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资产追回主管机构是司法、透明和人权部、金融情报股和财政部内的资产追回办公室。国家反腐败行动计划包括加强资产追回和资产管理机制的计划。³⁰

希腊的主管执法当局可以在不经事先请求的情况下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的对口单位交换信息。对于其他国家，可以通过双边法律互助条约进行自发的信息交流。《公约》也可以在对等的条件下作为法律依据。

除《公约》外，希腊还签署了区域和国际层面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协议。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反洗钱法》规定了客户尽职调查和实益所有人身份核查要求，以及针对政治公众人物的措施。该法规定的义务人必须适用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加强尽职调查措施，包括其家庭成员和近亲（该法第 18 条第 1 款）。对外国和国内的政治公众人物一视同仁。希腊议会网站有一份明确的政治公众人物名单（总共约 700 人）。

识别政治公众人物的要求对所有义务人是相同的。然而，它们所采用的程序可能会根据各自机构的可用资源而有所不同，这就产生了洗钱风险。

《反洗钱法》规定，主管部门可以就加强尽职调查措施的必要要素向义务人发布监管决定（第 6 条第 3 款）。例如，希腊银行规定了需要适用此类措施的客户和交易的最低类别（银行和信贷委员会第 281/2009 号决定），如政治公众人物和非常住客户、涉及信托和跨境代理银行关系的交易以及居住在高风险国家的客户。

金融情报股是根据第 3932/A49/10-3-2011 号法律设立的希腊反洗钱局的三个单位之一。该股负责收集、分析和传播义务人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根据第 4557/2018 号法律第 49 条，该股与被赋予调查、审计或监督职能的检察机关或其他机关交换机密信息。

³⁰ 国别访问之后，希腊当局报告称，发布了第 58506/4-6-2019 号联合部长决定，根据该决定成立了一个立法委员会，以加强管理被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体制框架。此外，希腊当局报告为此目的开发了一个综合电子平台。

根据《反洗钱法》第 43 条，义务人必须考虑引发交易受阻的国际组织（即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相关制裁名单。

《反洗钱法》规定，义务人必须在业务关系结束后至少五年内保留客户和实益所有人的记录（第 30 条第 3 款）。

希腊禁止设立空壳银行（第 4261/2014 号法律第 13 条），禁止信贷和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或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银行建立或继续建立代理银行关系（《反洗钱法》第 17 条第 2 款）。

有义务提交资产申报的相关公职人员必须披露其为受益人或共同受益人的所有财务账户，无论该账户是在希腊还是在海外持有（第 3213/2003 号法律第 2 条第 1 款）（见上文关于第八条的部分）。然而，没有义务报告在外国银行账户中拥有的利益、对该账户拥有的签名权或者其他权力。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在希腊，外国被视为法人，可以在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民事诉讼法》第 62、第 64 和第 66 条），并作为民事原告参加相关的刑事审判（《刑事诉讼法》第 63-70 条）。关于没收财产的决定还可以规定将扣押的财产返还给其合法所有人（《刑事诉讼法》第 373 条）。因此，在此类判决中，法院可以承认另一缔约国作为财产合法所有人的主张。缔约国还可以在民事诉讼中提起要求补偿和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并作为民事当事人参与刑事诉讼。

希腊可以通过双边和多边条约，包括 2005 年通过颁布第 4478/2017 号法律批准的《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执行另一个缔约国发出的没收令。在没有此类条约的情况下，国内法在对等的条件下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458-461 条）。希腊的立法还规定可根据国内法（《刑法》和《反洗钱法》）通过提起洗钱刑事诉讼来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希腊允许未定罪没收（《反洗钱法》第 40 条第 3 款），并可在这种没收基础上提供司法协助（第 4478/2017 号法律第 3 和 10 条）。《反腐败公约》也可以作为这一目的的法律依据。

在没有具体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情况下，希腊可以执行《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缔约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冻结令或扣押令或请求（第 4478/2017 号法律第 2 和 11 条）。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36 至 461 条和《反腐败公约》执行这些文书未涵盖的国家的冻结或扣押令或请求。

希腊当局可以根据外国逮捕或刑事指控，在另一缔约国提出或未提出具体请求的情况下，保存财产以供没收。

《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缔约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提出的外国请求和没收令被转交主管司法委

员会（第 4478/2017 号法律第 3 条和第 10 条第 2 款(b)项）。《反腐败公约》和其他双边或多边条约可以作为非欧洲联盟或欧洲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基础，因为就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而言，《公约》是自动执行的。应另一个国家的要求，希腊可以采取识别、追踪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第 4478/2017 号法律第 10 条第 2 款(b)项）。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可以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458-461 条）。

希腊认为，《反腐败公约》是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开展国际合作的必要和充分的条约基础。希腊没有为国际合作设定最低限度的价值门槛，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刑法》第 76 条第 4 款和《反洗钱法》第 40 条）。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根据第 4478/2017 号法律第 5 条的规定，金融和经济犯罪股、特别是希腊资产追回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冻结和没收资产的实体。法院决定没收的资产是用于公共利益、社会目的，还是用于让受害者满意。虽然没收资产通常具有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国家的效果，但可以通过刑事或民事诉讼要求补偿或损害赔偿来实现将资产返还给其先前合法所有人。在国别访问时，正在开发一个关于资产追回和管理的综合信息系统，以收集、储存和分析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数据。

善意第三方的权利受到保护（《反洗钱法》第 40 条第 2 款）。

希腊可以根据请求缔约国的最终没收判决没收和返还资产。希腊没有规定免除最终判决要求的可能性。

除向《欧洲委员会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以及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公约》缔约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返还资产的情况外，没有关于扣除所发生费用的具体规则。然而，这种扣除可以通过临时协议进行。

希腊已经行使了与外国就资产处置达成协议的能力，这可以通过特别协议和双边或多边条约来实现。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希腊可以自愿保全财产，而无需另一缔约国提出具体要求（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希腊：

- 确保所有金融机构和指定的非金融企业和行业对涉及政治公众人物的交易采取足够的反洗钱措施，无论其可用于侦测此类交易的资源如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考虑采取措施，加强与其他缔约国主管当局分享公职人员披露的信息（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考虑扩大申报范围，以涵盖公职人员在外国金融账户中的利益、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继续努力建立一个集中的电子平台系统，以加强对没收资产的管理和返还（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规定如系挪用公款或挪用公款洗钱的情况，将所涉收益返还请求国；对于《公约》所涵盖的其他任何犯罪的所得，在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所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或者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所受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的情况下，即使没有与请求缔约国达成协议，亦将所涉收益返还请求缔约国（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